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2024-0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通过后正式履职。同时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许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自2024年8月29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董事长李炎洲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姜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泰科服饰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我公司仍持股55%。

详见临2024-040《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2024-041《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

许强先生：198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四分公司总经理。

许强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65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所共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人。天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天衡所为9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9,271.16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至今，下同）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2名）、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人员20名）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娜，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所、项目合伙人魏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启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选聘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公司采用了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评审，天衡所中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衡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纪录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由天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服饰”）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泰科服饰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我公司仍持股55%。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000735724886B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经营范围：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家居用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计、打样、加工、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泰科服饰增资前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5%不变。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55.00%	1,540.00	55.00%
2	16名自然人股东	315.00	45.00%	1,260.00	45.00%
合计		700.00	100.00%	2,8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泰科服饰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93.70	24,780.86
净资产	18,381.50	19,895.66
主要利润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510.23	49,817.82
净利润	4,877.86	5,684.86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泰科服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可以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泰科服饰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科服饰55%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ST舜天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法律证券部;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邪富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合计新增授信额度3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93）。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马涛为兰州兰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推荐张学文、董亚军为兰州兰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合计新增授信额度3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93）。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1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拟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兰驼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所持公司64,008,2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兰石集团和兰石兰驼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兰石兰驼将其持有的64,008,298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兰石集团，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6日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38,053,898	41.19	602,062,196	46.09
2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装备有限公司	64,008,298	4.90	0	0
合计		602,062,196	46.09	602,062,196	46.09

注：兰石兰驼为兰石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合金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授信期限按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规定执行，公司拟为超合金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的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CXGP8EX0

3.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7日

4.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06号

6. 法定代表人：王炳正

7.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47.96	118,596.93
负债总额	27,805.74	42,271.75
净资产	56,442.22	76, 325.18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249.07	55,766.85
净利润	1,668.14	1,919.5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上述超合金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兴业银行兰州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被担保方超合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超合金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4,789.20万元（不含此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82%；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52,289.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65%；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17%。无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11.43元/股），则本次“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助推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意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认真对照梳理，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意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共4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3项治理制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